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沪0112民初35901号

原告：阮瑛，男，1971年12月7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现住上海市闵行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潘晓枫，上海市光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唐卫冬，男，1983年1月19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金山区，现住上海市松江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夏斌，上海乾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沈坚锋，上海乾业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三人：阮庆锋，男，1976年11月7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现住上海市青浦区。

第三人：顾亮亮，男，1987年3月14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松江区，现住上海市松江区。

第三人：杨毅，男，1978年6月5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长宁区。

原告阮瑛与被告唐卫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12月5日立案后，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诉讼中，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本院依法通知阮庆锋、顾亮亮、杨毅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后因案情复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阮瑛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潘晓枫、被告唐卫冬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夏斌和沈坚锋、第三人阮庆锋、第三人顾亮亮到庭参加诉讼。第三人杨毅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判。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阮瑛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91万元；2.判令被告承担逾期还款违约金，其中：（1）被告以15万元为基数，支付从2017年5月22日起至实际付清为止以月息2%计的违约金；（2）被告以7万元为基数，支付从2017年8月10日起至实际付清为止以月息2%计的违约金；（3）被告以15万元为基数，支付从2017年7月2日起至实际付清为止以月息2%计的违约金；（4）被告以15万元为基数，支付从2017年9月28日起至实际付清为止以月息2%计的违约金；（5）被告以39万元为基数，支付从2017年12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为止以月息2%计的违约金。

事实和理由：原、被告经朋友介绍相识。自2017年3月21日至2017年8月30日，被告以做生意缺资金为由，分5次向原告借款91万元。双方约定了还款日期及违约金，但至最后一笔借款到期，被告仍未归还所有借款，原告打电话多次催要，被告无法联系。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原告故起诉至法院。

被告唐卫冬辩称，对91万元借款性质不认可，借款系原、被告及第三人在百家乐的赌资，并非民间借贷的借款，对于借款本金、利息不予认可。

第三人阮庆锋、顾亮亮述称，对于原告陈述的事实和理由认可，对于被告所述不清楚。

第三人杨毅未发表述称意见。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

2017年3月21日，被告以生意需要为由，签署借款合同一份，载明借款金额为15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3月21日至2017年5月21日，逾期不还，违约金按每天千分之八计算。当天，原告向被告转账付款15万元，被告出具了收条。

2017年5月1日，被告以生意周转需要为由，签署借款协议一份，载明借款金额为15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5月1日至2017年7月1日；借款利率为月息2%，利息每月结算一次，于当月1日前予以支付；逾期不还，违约金按借款本金总额每天千分之八计算；如逾期不还借款，借款人应承担本合同所列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不还违约金，还应该承担对出借人造成的损害赔偿以及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法院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保管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当天，原告向第三人顾亮亮转账付款15万元，被告出具收条，言明收到15万元（银行转账15万元，转账银行为顾亮亮代收，工行卡号6222081001015892213）。

2017年6月9日，被告以生意周转需要为由，签署借款协议一份，载明借款金额为7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6月9日至2017年8月9日；除了借款利率未作约定外，其他内容同2017年5月1日借款协议。次日，被告出具收条。2017年6月11日，原告向被告转账付款7万元。

2017年6月27日，被告以生意周转需要为由，签署借款协议一份，载明借款金额为15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6月27日至2017年9月27日，其他内容同2017年6月9日借款协议。当天，原告向被告转账付款15万元，被告出具了收条。

2017年8月30日，被告以生意周转需要为由，签署借款协议一份，载明借款金额为39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8月30日至2017年11月30日，其他内容同2017年6月9日借款协议。当天，原告向被告转账付款39万元，被告出具了收条。

另查明，2017年3月21日，被告向第三人阮庆锋转账付款15万元。

2017年6月11日，被告向第三人杨毅转账付款7万元。

2017年6月27日，被告向第三人杨毅转账付款15万元。

2017年8月30日，被告向第三人杨毅转账付款39万元。

自2017年4月3日至2017年10月30日，被告向第三人顾亮亮付款共计197,099.90元。自2017年4月21日至2017年10月11日，第三人顾亮亮向被告付款共计308,050元。

2017年12月18日，被告向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九亭派出所报案，称：2017年3月至10月期间，其经一名叫顾亮亮的男子介绍，至松江区沪松公路1789弄大唐花园303号别墅内进行百家乐赌博活动，期间共输掉200余万元，现至派出所对该赌博场所进行实名举报。

再查明，2017年3月21日，第三人阮庆锋向原告转账付款7,500元。

2017年4月24日，原告向第三人顾亮亮转账付款25万元。

2017年4月30日，第三人杨毅向原告转账付款125,000元。

2017年5月24日，第三人顾亮亮向原告转账付款2万元。

2017年5月31日，原告向第三人顾亮亮转账付款192,000元。

2017年6月12日，第三人阮庆锋向原告转账付款20万元、45,000元，第三人杨毅向原告转账付款5,000元、3,500元。

2017年6月16日，第三人阮庆锋向原告转账付款5万元。

2017年6月26日，第三人阮庆锋向原告转账付款20万元、105,000元。

2017年6月27日，第三人阮庆锋向原告转账付款95,000元。

2017年8月30日，第三人阮庆锋向原告转账付款10万元，第三人顾亮亮向原告转账付款20万元。

还查明，2017年12月8日，被告与第三人顾亮亮进行电话联系，被告在通话中称：“问题是之前按月息5%付给他了呀，哪怕按利息算，我之前利息付到10月份停的吧？”顾亮亮称：“对的，10月份，那么还有11月份、12月份。”之后，被告称：“这么多钱没跟家里说都是百家乐输掉的，我说是斗地主、做生意用的、跟人家做K币啊，以前排骨玩的那个。”“就是师傅借给我钱，我给阿庆的司机，阿庆的司机再给阿庆对吧？跟阿庆一点关系都没有。第二，乱七八糟的以前的利息，全部的交易、聊天记录我是和你之间产生的对吧？第一个吃亏的是你呀，我在想，如果我以前是跟阿庆联系的话，跟你就没关系对吧？”

本案审理过程中，在第一次庭审时，被告称：“这91万元是输给顾亮亮的，所以被告归还给顾亮亮，借款中没有约定利息，但是按照顾亮亮的要求，口头约定按照5%的月息计利息归还。”“我和原告不赌博，我不是天天去，我看到的时候原告都没有参与赌博。”“顾亮亮属于介绍我赌博，杨毅属于安排后续资金出借，我不知道原告做什么的。我参赌的过程中，原告没有参与。”在第二次庭审时，被告称：“原告和阮庆锋开设百家乐，我输钱后，然后才认识原告，阮庆锋和杨毅介绍我认识原告向他借钱。”“原告、阮庆锋开设赌场，杨毅属于原告的司机，是操盘手，我和杨毅不对赌，和顾亮亮也不对赌。”其向顾亮亮的付款“当中一部分是付给原告的利息，付给原告的利息但是不能体现出来哪些是付的利息。我共付了10万元左右，具体数字不清楚。其他的都是赌资，是输的钱。”第三人阮庆锋、顾亮亮均称被告向其付款系因归还借款。原告及第三人阮庆锋、顾亮亮均称第三人向原告付款是因归还借款，与涉案借款无关。在第三次庭审中，被告称：赌资来源是“向小贷公司借款以及向原告借款，是杨毅和阮庆锋出面介绍原告出资，我写借条。”“本案中所有借款的利息都是支付给顾亮亮然后由顾亮亮转交给原告。”“除了最后一笔借款以外，其他借款都有利息，支付到什么时候我记不清了。”“我转给顾亮亮的钱有赌资也有利息。赌资和利息放在一起中无法区分，有时候同一笔转账中也可能包含赌资和利息。”“我在里面赌，具体什么人开盘，我不清楚，但是一个放盘，一个人负责收钱，一个负责放贷。具体（原告和第三人）如何分工我也不清楚，每个人身份也不清楚。”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本案中，被告唐卫冬签署借款合同、借款协议，原告阮瑛通过转账向被告交付了相关的借款，虽然在借款合同、借款协议中并无出借人的姓名及签名，但是考虑到原告持有相关证据的原件，同时原告一直在向被告交付款项，特别是被告在部分收条中亲笔书写了出借人为原告，故本院认定原、被告存在真实的民间借贷关系。

双方之间主要争议在于涉案借款是否有效。对此本院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本案中，原告提供了被告签署的借款合同、借款协议、收条及转账交易记录，并且根据约定，涉案借款系被告用于生意周转，从证据形式上反映出双方之间存在合法的民间借贷关系。而被告辩称系争借款系其与原告及第三人之间的赌债，为此提供了录音、视频和报案材料。就被告提供的证据来看，第一，录音和报案材料是在原告提起本案诉讼之后形成的，在录音和报案材料中，所谓赌博仅为被告的个人陈述，并无对话双方对此进行共同确认，也无公安机关对于赌博活动的认定和处理。第二，相关视频既无具体的拍摄时间，也无双方共同进行赌博活动的内容，难以反映被告与原告、第三人具有赌博行为。第三，被告在诉讼中对原告的身份、欠款对象等问题的前后陈述不一致，既有称原告借款给被告用于归还第三人的赌债，也有称原告和第三人阮庆锋开设赌场，还有称对于原告及第三人的分工不清楚；既有称涉案款项是斗地主输的，也有称是百家乐输的；既有称涉案借款是输给第三人顾亮亮的，也有称不清楚何人放盘及如何分工，等等。并且，被告对于其陈述前后矛盾未能作出合理解释，故其陈述的可信度不高。第四，虽然原告付款当天被告即向第三人转账付款，第三人与原告也有款项往来，但是并不能反映相关款项的性质，而且根据被告的陈述，其是拖欠第三人款项后找到原告借款的，故原告并非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被告为了进行非法活动而借款。综上所述，本院认为被告提供的现有证据不能证明其与原告之间存在赌债，也不足以证明原告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故本院对被告的相关抗辩意见不予采纳，双方之间的借贷关系应认定为有效。

被告作为借款人，理应按照约定的期限及时履行还款义务。关于被告是否还本付息的问题，首先，被告称其向第三人顾亮亮支付利息，一方面，虽然被告提供了付款记录，但是被告自称其付款中既有赌资也有利息且二者无法区分，同时根据借款金额、付款时间以及被告自称的五分息的利率标准，也无法确定被告哪些付款为支付利息。另一方面，虽然被告也提供了电话录音，但是该录音系被告与第三人顾亮亮之间的对话，并未得到原告的认可，况且被告无证据证明其向第三人顾亮亮支付利息系受原告的指示所为，而第三人顾亮亮也表示未向原告支付利息。此外，被告与第三人顾亮亮相互之间均有款项往来，相关款项难做区分。因此，本院对于被告所称其通过第三人顾亮亮向原告支付利息，不予采纳。其次，被告在收到原告借款的当天确有向第三人阮庆锋、杨毅付款的行为，而第三人阮庆锋、杨毅也有向原告付款，但是考虑到第三人阮庆锋、杨毅与原告之间在涉案借款发生之前和之后都有款项往来，被告未能证明第三人向原告付款系偿还涉案借款，特别是第三人阮庆锋在涉案借款发生期间向原告所付款项总额超过80万元，远远高出被告向其支付的15万元，被告以第三人阮庆锋向原告付款作为其归还的涉案借款，显然依据不足，也缺乏合理性，本院不予支持。

被告拖欠借款的行为已构成违约，除了应当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以外，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现原告主张被告归还借款本金91万元并支付违约金的诉讼请求，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予以支持。

第三人杨毅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不影响案件的审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一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唐卫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阮瑛归还借款本金91万元；

二、被告唐卫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阮瑛支付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为：以15万元为基数自2017年5月22日起、以15万元为基数自2017年7月2日起、以7万元为基数自2017年8月10日起、以15万元为基数自2017年9月28日起、以39万元为基数自2017年12月1日起，均按照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2,9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17,900元，由被告唐卫冬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乔财权

审　判　员　　左玉国

人民陪审员　　童笑钦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顾斐平